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269/19-20(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S

衛生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20 年 7 月 10 日會議 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乳癌篩查

目的

本文件就乳癌篩查及乳癌風險因素委託研究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支援癌症病患者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委員就此提出的關注。

背景

2. 根據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於 2019 年 10 月公布的 2017 年最新統計數據，全港共有 33 075 宗新診斷的癌症個案，創歷史新高，較 2016 年多 1 607 宗(增幅為 5.1%)，最常見的癌症是大腸癌(17.0%)、肺癌(15.7%)、乳癌(13.3%)、前列腺癌(6.8%)及肝癌(5.5%)。女性方面，最常患上的是乳癌(27.0%)。本港因癌症而死亡的登記人數比率為 31%(即 14 354 宗)，乳癌在致命癌症中排第四位(即佔 5.0%)。

3. 據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所述，就所有癌症個案而言，若透過提高市民對癌症的關注、減少接觸致癌風險因素並以健康方式生活，當中 30%至 50%的個案是可以避免的。此外，推行有效規劃的篩查計劃可減少癌症死亡個案，亦可減低罹患某類癌症的風險。在香港，衛生署轄下癌症事務統籌委員會("統籌委員會")負責就癌症防控策略提出意見，並督導涵蓋癌症預防及篩查、監察、研究和治療等工作的方向。統籌委員會轄下的癌症預防及普查專家工作小組("專家工作小組")負責定期檢視本港及國際的證據，並就癌症預防及普查制訂適合本港情況的建議。就乳癌而言，專家工作小組的意見是目前並沒有足夠證據支持或反對為本港一般風險的無症狀婦女進行全民乳房 X 光造影普查。

4. 為協助制訂未來本港乳癌篩查的策略，政府已委託香港大學就本地婦女乳癌的相關風險因素進行研究("港大研究")。據政府當局所述，港大研究於 2019 年 12 月完成。該研究旨在利用病例對照研究的方法，比較患有乳癌與沒有患乳癌的婦女，為本港制訂乳癌風險預測模型，並識別風險因素(例如年齡、體重指標及其他個人特徵、體能活動、乳癌家族史、良性乳腺疾病歷史等)與乳癌發病之關聯性。政府當局會因應港大研究的科學實證及結果，檢視及考慮適用於不同風險概況婦女可採用的篩查措施。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小組委員會曾在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間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乳癌篩查相關事宜，委員的商議工作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在其中兩次會議上，小組委員會聽取了團體代表提出的意見。

6. 委員認同團體代表的意見指乳房 X 光造影篩查計劃能有效發現早期的腫瘤，並以推行大腸癌篩查計劃的經驗為例，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預防癌症和及早發現和診斷癌症的工作，推出全民乳房 X 光造影篩查計劃，尤其應針對患癌風險較高的弱勢人口，以及利用流動車輛進行乳房 X 光造影篩查。依他們之見，本港各類癌症的發病率有所增加(尤其是乳癌)，反映政府當局就預防癌症所推行的措施成效不彰。政府當局不應因為欠缺確實的科學證據，便對促請當局推行各種篩查計劃的聲音充耳不聞。當局反而應更主動宣傳接受乳癌篩查的好處及推出免費或獲資助的乳房 X 光造影檢查服務。當局亦應就於香港推行風險為本及地區性乳房 X 光造影普查計劃，制訂具體時間表。

7. 然而，部分委員表示，全民普查未必適合所有類型的癌症，因為所有癌症的篩查測試都有其限制。癌症篩查的假陽性結果會導致額外且不必要的檢測，對接受測試的人士構成不安和壓力。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這方面的公眾教育。

8. 政府當局表示，2013 年一項考科藍回顧，以及加拿大、瑞士和美國多項研究均建議，有組織地推行乳房 X 光造影篩查計劃能有效發現早期的腫瘤並減低乳癌的死亡率，但假陽性結果、假陰性結果、過度診斷、過度治療及因相應創傷性檢查或治療出現的潛在併發症等傷害，或會造成弊多於利的情況。政府當局會因應港大研究(旨在利用病例對照研究的方法，比較患有乳癌與沒有患乳癌的婦女，為本港制訂乳癌風險預測模型)的

科學實證及結果，考慮適用於不同風險概況婦女可採用的篩查措施。多年來，政府當局一直鼓勵婦女須熟悉自己乳房平常的外表和觸感及週期變化，以便透過自我檢查乳房及早發現不尋常的情況。當局會透過地區康健中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9. 委員詢問，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專為乳癌設立資料庫，就乳癌收集和編纂更全面的臨床和治療結果數據，是否有助推行全民乳癌 X 光造影普查。政府當局表示，港大研究旨在利用病例對照研究的方法，為本港制訂乳癌風險預測模型，識別其風險因素，並建立一個全面的組織庫和臨床數據庫。研究小組會基於預測風險值，建議本港婦女應否進行定期乳癌篩查。若當局日後引入任何預防乳癌的工具，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開發的乳癌資料庫的數據便可以作為比較基礎。

10. 在 2020 年 3 月 17 日的小組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上，委員深切關注到，港大研究於 2019 年 12 月完成後，統籌委員會及政府當局在制訂乳癌篩查未來路向方面的工作進展緩慢，對此感到失望。委員要求政府盡快公開港大研究整份報告，或至少公布主要觀察所得及結論部分，並公布推行乳癌篩查的時間表，務求透過及早發現和治療，減低乳癌的致命率。

11. 政府當局表示，專家工作小組已檢視港大研究結果，並提出建議供統籌委員會考慮，該委員會舉行會議的時間會視乎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情況而定，之後政府當局會釐定未來路向，研究適用於不同風險概況婦女的乳癌篩查，特別是收窄屬一般風險的婦女的範圍，以及考慮本地醫療系統的容納能力等多項因素。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公布乳癌篩查計劃的框架，包括計劃範疇及涵蓋內容，並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港大研究與其他由食物及衛生局轄下的醫療衛生研究基金資助的研究一樣，會以發表研究成果報告的方式公布結果。政府當局回應委員的跟進問題時表示，港大研究的項目資助額為 1,900 萬元。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港大研究有否探討若無進行篩查及早發現乳癌，會否導致延誤診斷乳癌及增加死亡率和發病率，以便當局考慮應否推行乳癌篩查計劃。政府當局以子宮頸普查計劃及大腸癌篩查計劃為例，解釋當局會根據某種癌症的發病率及科學證據，決定應否就該種癌症推行篩查計劃。

12. 小組委員會決定將推行乳癌篩查一事轉交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跟進。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於 2020 年 5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港大研究結果，以及本港推行乳癌篩查的未來路向。

近期發展

13. 政府當局將於 2020 年 7 月 10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乳癌篩查事宜。

相關文件

14. 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7 月 6 日

乳癌篩查的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支援癌症病患者 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9年4月26日 (項目 I)	議程 會議紀要
	2019年5月20日 (項目 I)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462/18-19(01) CB(2)1727/18-19(02) CB(2)1733/18-19(01)
	2019年6月25日 (項目 I)	議程 會議紀要 CB(2)1864/18-19(01)
	2019年11月18日 (項目 II)	議程 會議紀要
	2020年3月17日 (項目 II)	議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年7月6日